

招标编号：510101202100168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
补助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同编制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拟对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168。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投标人可登录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cltzb.com”，在“采购项目”栏目中找到相应项目，进行在线报名。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磋商文件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发售。磋商文件售价0.0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5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N5区2015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成都市锦城大道 366 号 2 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刘老师

电 话：028-618819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电子邮件：qa@sclt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投标 投标人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p>采购预算：<u>340 万元</u>；共 2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u>340 万元</u>；共 2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超过各包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有报价项目：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无报价项目：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投标人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投标。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止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站(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9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
12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01 包核心产品：辐射巡测仪；02 包核心产品：执法记录仪；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答疑会/现场考察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投标时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16	投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7	投标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19	保证金退还、 发票开具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有效、完善的开票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67873777 转 9 转 945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20	投标人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28-678737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N5 区 2015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多次质疑。
21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信用融资	<p>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川财采[2018]123号”）。</p> <p>2、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可查询“成财采[2019]17号”）。</p>
24	代理服务费	<p>金额：以各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支行</p> <p>银行账号：51050141618500000138</p>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_____（见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若涉及产品）。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须知附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是否组织见须知附表）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供应商如未提供声明文件的,视为完全响应以上要求。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若有)。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14.2.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14.2.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14.2.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14.2.5 产品彩页资料;

14.2.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14.2.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4.2.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4.2.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4.3.1 投标函；

14.3.2 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4.3.3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4.3.4 商务应答表；

14.3.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应尽可能包含下列内容）：

14.4.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14.4.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4.4.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4.4.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16.4.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16.4.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16.4.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6.4.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6.4.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时间见须知附表）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须知附表）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两部

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胶装。“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供应商还应在递交的“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以U盘形式提交。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0 若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和服

务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3 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名称、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3.1.2 根据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3.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

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备案。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以上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特别说明：本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若其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代指“单位负责人”。

一、投 标 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并且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六、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以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取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

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本项目若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按以下求填写。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投标人 应答“采 购文件” 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注：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1、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2、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九、技术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 (设备)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应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我公司对于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十四、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联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评标方法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交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 应提供具有认证证书的产品。

(二) 投标产品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关于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1.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

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3.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7、投标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二）；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十三）。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按规定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须提供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材料原件；以其他形式缴纳的，须提供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无）

2、身份证明材料：非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卫生健康中央和省级补助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资金采购项目。共 2 个包，01 包：职业卫生现场快检装备项目，采购预算 180 万元；02 包：卫生执法取证装备项目，采购预算 160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01 包：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 1：数字测尘仪（4 台）

▲1. 粉尘浓度测量范围 $0.1\text{mg}/\text{m}^3 - 1000\text{mg}/\text{m}^3$ ；（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 粉尘浓度测量相对误差 $\leq \pm 15\%$ ；
3. 稳定性相对误差 $\leq 2.5\%$ ；
4. 采样流量 $2.0\text{L}/\text{min}$ ；
5. 采样流量误差 $\leq 2.5\%$ ；
6. 采样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
7. 采样效能 符合“BMRC”采样效能曲线；
8. 电源 Ni-H 镍氢电池 $2.3\text{A}/\text{h}$ ，6 节；
9. 工作电压 $6.0\text{V} \sim 8.4\text{VDC}$ ；
10. 工作电流 $\leq 100\text{mA}$ ；

▲11.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B T4 Gb；（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产品 2：便携式多气体复合式检测报警仪（4 台）

▲1. 能检测但不限于：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氧气多参数气体检测仪；（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 采样方式：扩散式；
3. 显示屏： $\geq 128 \times 128$ ，点阵液晶，带自动背光；
4. 报警方式： $90\text{dB}@30\text{cm}$ ，LED 闪烁，振动；
5. 具有数据存储和下载功能，连续存储 6 个月或者每分钟能存储一次数据，

存储间隔（1~3600 秒可调节）；

6. 传感器名称、实时显示值、电池电压、泵状态（泵吸式）、数据存储状态、无线传输状态（无线版本）、安全策略指示；

7. 外壳材质要求是不锈钢或其他优质的复合材料，耐用时间长；

8. 具备有声、光、振动报警；

9. 检测并显示以下气体，各检测气体的检测范围、分辨率和传感器工作原理如下，可显示：

（1）可燃气体：0-100%LEL，分辨率 0.1%LEL，传感器工作原理：催化燃烧；

（2）一氧化碳：0-1000ppm，分辨率 1ppm，传感器工作原理：电化学；

（3）硫化氢：0-100ppm，分辨率 0.1ppm，传感器工作原理：电化学；

（4）氧气：0-30%VOL，分辨率 0.1%vol，传感器工作原理：电化学；

▲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d IIC T4；（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1. 温度范围：-20℃-50℃，并能检测和显示温度；湿度范围：15-95%RH（非凝结）

产品 3：检气管（4 台）

1. 用途：用于职业卫生执法人员对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半定量检测；

2. 使用方法：吸取一定体积空气样品通过检气管进行检测；

3. 配置：手动采样泵、气体检测管及携带箱等；

4. 可检测气体种类包括：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二氧化碳、氨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臭氧、甲醛；

5. 量程：

（1）一氧化碳：3mg/m³ ~60mg/m³；

（2）硫化氢：1mg/m³ ~20mg/m³；

（3）氯气：0.1-16ppm；

（4）二氧化碳：1800mg/m³ ~36000mg/m³；

（5）氨气：3mg/m³ ~60mg/m³；

（6）二氧化硫：1mg/m³ ~20mg/m³；

(7) 氮氧化物（参照二氧化氮）： $0\text{mg}/\text{m}^3 \sim 100\text{mg}/\text{m}^3$ ；

(8) 氯化氢： $0.75\text{mg}/\text{m}^3 \sim 15\text{mg}/\text{m}^3$ ；

(9) 氟化氢： $0.05\text{--}1\text{ppm}$ ；

(10) 臭氧： $0.025\text{--}6\text{ppm}$ ；

(11) 甲醛： $0.05\text{--}1.0\text{ppm}$ ；

产品 4：声级计（4 台）

▲1.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B T4 Gb；（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 传声器： $\Phi 12.7\text{mm}$ （ $1/2''$ ）预极化测试电容传声器；

3. 频率范围： $10\text{Hz} \sim 20\text{kHz}$ ；

4. 测量范围： $20\text{dB} \sim 130\text{dB}$ (A)、 $23\text{dB} \sim 130\text{dB}$ (C)、 $28\text{dB} \sim 130\text{dB}$ (Z)

5.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A 计权)

6. 频率计权：并行（同时）A、C、Z 计权；

7. 时间计权：并行（同时）快（F）、慢（S）、I（脉冲）及 Cpeak；

8. 检波器特性：数字检波技术；

9. A/D 位数：24 位；

10. 采样频率： 48kHz ；

11. 显示器： $\geq 160 \times 160$ 点阵液晶显示器，具有 LED 背光；

12. 级量程：分高、低 2 档，每档线性范围 $\geq 100\text{dB}$ 。高： $30\text{dB} \sim 130\text{dB}$ 低： $20\text{dB} \sim 110\text{dB}$ ，LCpeak：高： $70\text{dB} \sim 133\text{dB}$ ，低： $50\text{dB} \sim 113\text{dB}$ ；

13. 主要显示内容：可同时测量及显示 ≥ 10 个测量指标及声压级随时间变化曲线，统计分布图、累计分布图、24 小时分布图、L1~L99 的计算值。1/1 实时频谱图；

▲14. 噪声频谱测量：仪器可以实时测量 1/1 倍频程滤波器数据，计算并显示每个中心频率点的声压级，仪器可以保存显示实时数据；（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15. 测量时间设定：单组测量时间可选择 10s、1min、5min、10min、15min、20min、30min、1h、8h、24h 等。Man（人工方式时间在 24 小时内任意设定）

16. 主要测量指标： L_{xyp} 、 L_{xeq} 、 L_{xae} 、 L_{xmax} 、 L_{xmin} 、 L_{xN} 、SD、E、DI%；

(X 为 A、C、Z, Y 为 F、S、I, N 为 5、10、50、90、95)

17. 机场噪声测量: 可进行机场噪声测量, 并计算出 Td、LEPN、LAm_{ax}、LA' max, 测量时间最长为 60 秒, 可以人工结束测量并计算结果;

18. 采集噪声测量: 计算并保存一段时间的瞬时声级, 测量的时间可以人工设定;

19. 数据存储: 仅 Flash 可存储单组测量结果≥3000 组或整时测量结果≥200 组; 如加 SD 卡存储容量可扩展为最大 32G, 可存储更多的测量数据;

20. 数据处理软件: 使用 HS7001 软件读取数据和 SD 卡数据文件, 进行后处理分析, 并输出报告;

21. 数据导出: 通过 RS-232 接口可输出仪器 Flash 和 SD 卡中数据, 也可通过 USB 接口读取 SD 卡中的数据文件;

22. 输出: 交流输出、RS-232 口、USB 口;

23. 电源: 7.5V (5 节 5 号碱性电池 LR6/AA/AM3) 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

24. 工作使用温度: -10℃~50℃、相对湿度 20%~90%;

25. 含相应的校准仪器;

产品 5: 防爆平板手持终端 (4 台)

1. 防爆标志: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2. 显示屏: ≥8 英寸 IPS 高清屏, 分辨率≥800×1280;

3. 扩展卡槽: 2 个, PSAM 卡槽 (可扩展定制 4 张 PSAM 卡) 2 个, sim 卡槽, 1 个 MicroSD(TF) 卡槽;

4. 通讯接口: 1 个标准 USB 接口, 1 个 3.5 棍插充电口, 1 个 Type-c 接口;

5. 音频支持语音播报;

6. 摄像头: 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1300 万像素摄像头, 带闪光灯、自动对焦功能; 手电筒: 低功耗 LED 灯照明, 应急使用; GPS 导航: 内置 GPS 全球定位系统, 误差范围±5m;

7. 其它配置 CPU: 八核 64 位 Coretex-A53, 主频≥1.3GHz; 内存容量: RAM: ≥2GB;

产品 6: 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 (100 台)

1. 可检测射线类型: γ、X;

2. 探测器: GM 计数管;

3. 剂量当量率：0.1 μ Sv/h \sim 30mSv/h；
4. 累积剂量当量：0.1 μ Sv \sim 9999mSv；
5. 灵敏度： \geq 1.5CPS/ μ Sv/h（相对于137Cs）；
6. 能量响应：不超过 \pm 25%（50keV \sim 1.5MeV范围内相对于137Cs）；
7. 相对基本误差：剂量当量率不超过 \pm 15%，剂量当量不超过 \pm 10%；
8. USB数据接口，可与计算机通讯，配备个人剂量管理软件；
9.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湿度特性： \leq 90%（ 40°C ）
10. 报警功能：可预置报警阈值和报警提示方式，报警响应时间 \leq 5秒（在剂量当量率 $\geq 15\mu\text{Sv/h}$ ）

产品 7：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24台）

1. 空气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sim 60 $^{\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2. 黑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sim 120 $^{\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3. 湿球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 \sim 60 $^{\circ}\text{C}$ 精度 $\pm 0.5^{\circ}\text{C}$ ；
4. 分辨率：0.1 $^{\circ}\text{C}$ ；
5. 测量功能：定时测量功能，连续测量功能，梯度测量功能；
6. 数据存储： \geq 4000组；
7. 存储时间间隔：1-255分钟；
8. 黑球直径： \leq 150mm/50mm
9. 通讯方式及软件功能：迷你USB，数据表格、图形曲线；
10. 手持主机低功耗设计，具有自动休眠功能，数据记录存储时间最长可达15天；
11. 可分析、存储和打印任意一个区段的大值、小值、平均值；

产品 8：辐射巡测仪（24台）

1. 主探测器：闪烁体探测器+PMT；副探测器：GM管；
2. 探测器尺寸：NaI（TI）1.2"×1.2"；
3. 灵敏度： \geq 400cps/ μ Sv/h（Cs-137）
4. 能量响应：20KeV \sim 3.0MeV；
5. 主探测器剂量率范围：1nSv/h \sim 600 μ Sv/h；
6. 副探测器剂量率范围：0.1 μ Sv/h \sim 150mSv/h；

7. 累积剂量范围：1nSv~999999mSv；
8. 相对固有误差：≤10%；
9. 重复性：≤±5%；
10. 检测频率：自1秒钟开始连续可调；
11. 报警阈值：自0.25 μSv/h开始连续可调；
12. 最短测量时间：100ms (≥80%真值)
13. 可测量实时剂量率和脉冲模式；
14. 报警方式：声、光、震动；
15. 电池使用时间：12小时；
16. 温度范围：-40℃~+55℃；
17. 湿度范围：0~95% 不结露；
18. 充电器：5V~1A；

产品9：表面污染检测仪（24台）

▲1. 辐射类型：α、β、γ射线；（提供产品官网彩页或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2. 探测器：ZnS 闪烁体探测器；
3. 测量类型：cps, Bq/ cm²；
4. 灵敏面积：50cm²；
5. 能量限：α ≥2.5MeV, α ≥30keV, γ ≥5keV；
6. 探测效率：（带保护格栅, 2π）
 - (1) α：≥35%(241Am),
 - (2) B：≥25%(36Cl)
7. 测量范围：0.01~9999kCPS,
0.01~9999kBq,
0.01~9999k Bq/cm²
8. 报警功能：超阈值报警、欠压报警、过载报警、探头故障报警、高压故障报警；
9. 图形点阵液晶显示，带背光；
10. 定时时间连续可调；

11. 温度特性: $-19^{\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2. 湿度特性: RH 95% (35°C)
13. 供电方式: 内置锂电池实现交直流两用;

(二) 02包: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品 1: 执法记录仪 (100 台)

1. 设备结构为一体式设计, 设备表面为黑色, 表面光洁、平整, 机身有防爆标志;

2. 设备重量 $\leq 127\text{g}$;

3. 外观尺寸: $\leq 78.2\text{ mm} \times 58.1\text{ mm} \times 30.8\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4. 摄像分辨含 2304×1296 (30 帧)、 2560×1080 (30 帧)、 1920×1080 (45 帧)、 1280×720 (60 帧)、 848×480 (30 帧) 多种分辨率可选;

5. 照片: 最高输出照片有效像素 ≥ 4000 万像素, 最大分辨率 $\geq 7808 \times 4392$;

6. 照相功能: 具有连拍功能, 可通过菜单开启连拍功能, 支持 5、10、20 张连拍, 连拍速度为 5 张/s ;

7. 电池: 内置电池, 应能分别支持执法记录仪连续摄录 10h, 待机 45 天; 具有涡轮增压快速充电功能。

8. 抓拍功能: 设备可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实现抓拍而不影响拍摄;

9. 视音频预录、延录功能: 机器具有开机预录 $\geq 20\text{ min}$ 和关机延录 $\geq 20\text{ min}$ 功能;

10. 开机时间 $\leq 4\text{s}$;

11. 存储介质: 标配内置存储器 32GB, 支持 128G 扩展;

12. 视场角: 镜头水平视场角度 $\geq 130^{\circ}$ (2304×1296 、 1920×1080 、 1280×720);

13.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可看清距离产品 5 米处人物的面部特征, 距离产品 10 米处的人体轮廓; 支持自动或者手动。

14. 配有专用 2.4G 无线蓝牙遥控器: 拍照、录音, 录像操作更方便快捷, 并且标配自带关机功能, 且遥控距离 ≥ 50 米;

15. ≥ 2 英寸高清晰彩色液晶显示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5.08cm;

16.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 $\geq \text{GB4208-2008}$ 中 IP68;

17. 设备的裸机跌落高度要达到 $\geq 3.6\text{m}$ 的要求；
18. 重点标记功能: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相应按键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19. GPS 定位功能:可选配外接 GPS 模块，接收实时位置信息；
20. 目标指示功能:可通过相应按键开启目标指示功能，通过内置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双色爆闪警示灯，声光警示；
21. 视音频播放快进、慢进功能:执法记录仪在视频播放时应具有快进（2 倍、4 倍、8 倍、16 倍、32 倍、64 倍等）、暂停、慢进回放模式；
22. 省电模式功能:本机可设置自动关屏和自动关机时间；
23. 移动侦测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当侦测区域内有移动物体时，执法记录仪可自动录像；
24. U 盘模式功能:连接上位机后输入密码可进入 U 盘模式；
25. 数据接口类型:执法记录仪应具有标准的 USBMiniB 物理接口，USB 通讯协议应为 USB2.0 或者以上，USB 接口传输率不低于 480Mbps；
26. 数据安全:执法记录仪本身只能查看和回放执法视频、照片、录音，不能进行删除和修改，只有通过密码和专用数据线连接电脑后才可以拷贝、修改或删除，设备能通过管理软件自动与时间服务器同步时间，本机应不能修改时间；
27. 管理软件:通过光盘安装，可设置时间警员编号及上传照片，录音及录像文件，录像后生成的文件按日期每天自动生成文件夹保存；

产品 2：执法记录采集站（24 套）

1.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通过管理软件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2. 截图功能:通过管理软件. 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但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3. 数据下载功能:通过管理软件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并保存；
4. 数据统计功能:通过管理软件能根据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型号和序号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

动生成报表或相关图表；

5. 参数配置功能:通过管理软件能进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6. 状态检测功能:管理软件能监测系统内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网络连接状态；

7. 数据导出功能:用户可以把权限内的数据导出到存储设备上，导出数据包含完整的信息，包括时间、人员、类型、图片、视频、音频等；

8. 文件存储功能:支持通过模版设定数据保存时间，过期自动清理和删除。自动清除策略可根据数据保存期限与存储空间设置；

9. 数据安全防护功能:未经授权的用户均无法篡改、删除存储在采集站上的执法记录仪数据信息；

10. 管理软件登录安全功能:产品管理软件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产品的管理软件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产品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11.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产品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关闭；

12.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限制产品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13. 管理软件安全审计功能:产品管理软件具有对重要系统事件和操作(包括本地存储的视音频文件数据的新建、修改、拷贝、复制和删除等操作)的审计功能,审计范围包括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成功与否、操作内容描述、责任人电话等；

14. USB 外设管控功能:数据采集设备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15. 进程管控功能:产品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仅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16. 文件操控管控功能:产品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17. 网络连接管控功能:产品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限制产品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它设备;

18. 日志检验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能自动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产品 3: 移动执法终端 (100 台)

1. CPU 核心: 不低于八核;
2. 网络类型: SA/NSA 双模 (5G)
3. 网络模式: 双卡双待;
4. 触摸屏类型: 多点触控;
5. 摄像头类型: 前双 (≥ 3200 万像素超广角视频镜头+ ≥ 1600 万像素人像镜头); 后四 (≥ 6400 万像素高清+ ≥ 800 万像素超广角+ ≥ 200 万像素微距+ ≥ 200 万像素景深)

6. 运行内存 (RAM) : $\geq 8GB$;
7. 存储容量 (ROM) : $\geq 128GB$;
8. 操作系统: 华为或安卓系统
9. 屏幕尺寸: ≥ 6 英寸;
10. 屏幕材质: OLED 屏;
11. 机身厚度: $\leq 7.85mm$;
12. 电池容量: 4000mAh;

产品 4: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50 台)

1. CPU 核心: 不低于八核;
2. 屏幕尺寸: ≥ 10 英寸;
3.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600$;
4. 主频: 最高 2.86GHz;
5. 操作系统: 华为或安卓系统
6. 运行内存 (RAM) : $\geq 6GB$;

7. 存储容量 (ROM) : $\geq 128\text{GB}$;
8. 摄像头类型: 前置 ≥ 800 万像素+后置 ≥ 1300 万像素;
9. 电池容量: $\geq 7500\text{mAh}$;
10. 通讯类型: 可插卡;
11. 配笔: 原装手写笔;

注: (1) 01包核心产品: 辐射巡测仪; 02包核心产品: 执法记录仪; (2) 数字测尘仪、便携式多气体复合式检测报警仪和防爆平板手持终端均须提供防爆合格证; 声级计须提供对应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及防爆合格证; (实质性要求)

三、质量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 2、投标产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四、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2、**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对采购的货物配送至成都市所辖区 (市) 县。
- 3、**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价格是包干价, 包括货物、运费 (包括二次运输费)、仓储费、代理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4、**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5、**验收方法:** 严格按照财库〔2016〕205 号执行, 以及参照川财采【2015】32 号文件执行。

6、售后服务及要求:

- (1)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投标人对产品的质量导致拒收、退货等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

7、付款方式：统一采购分区（市）县支付，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8、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

(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3.2.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4 出现本条 3.2.3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5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授权代表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6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五)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5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5.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3.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5.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5.7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7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3.8.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会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8.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8.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9.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同时为监</p>	经济评分因素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2	<p>技术参数要求 34%</p>	34分	<p>01包：</p> <p>1、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4分；</p> <p>2、带“▲”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除带“▲”项外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0/104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评分因素</p>

			<p>注：“▲”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非实质性参数，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共111项，其中“▲”项7项，共14分；非“▲”项104项，共20分）</p> <p>02包： 1、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4/68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要求共68项。</p>	
3	履约能力 6%	6分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卫生系统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技术评分因素
4	实施方案 16%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备货与运输方案；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计划；④岗位职责的明确程度；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应急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⑧与采购人衔接节点安排。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一项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和计划 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 ③质量保证范围 ④售后服务承诺 ⑤培训方案；各项内容为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一项不具有可操作性或不具有针对性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6	扶持不发达	1分	<p>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p>	技术评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中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得0.5分。 注：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所在页。	技术评分因素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0.5分，直至该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注：得分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约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即 RMB¥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

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